

# 2024 年度迁西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公告

经省研究审核，我县决定将 2024 年度衔接资金（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分配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10 天（2024 年 8 月 23 日—2024 年 9 月 2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## 监督单位：

1.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

监督电话：5661987 邮 箱：qxxfpbgs@126.com

单位地址：迁西县立新街 4 号

2. 省级监督电话：12317 或 12345

附件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三部门关于确定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及项目的通知

